股票代码:600511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1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经费和场所。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一百六十条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经理层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第八章 党组织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1)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2)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 (3)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4)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5)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以上修订已经国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16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8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6日

至2024年7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国药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国药股份关于增加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11	国药股份	2024/7/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的登记及参会凭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二)登记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层

(三)登记日期:2024年7月9日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罗丽春

邮编:100077 电话传真:010-67271828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国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国药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国药股份关于增加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2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预计增加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药股份2023年日常交易情况和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24年所涉日常关联交易数额、关联方情况、定价依据和政策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进行了审议,并将预测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内容进行了单独公告。(公告内容详见2024年3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4-006】)。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了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增加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计划增加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计划增加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并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要求公司关联董事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国药股份关于增加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4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本次增加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情况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新增金额	现2024年度预计额度	占同类业务比例(%)	增加预计金额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中国医药集团内其他关联方	47,603.40	104,537.43	1.76	业务需求增加所致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关联方	39,112.11	39,112.11	0.66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小计	86,715.51	143,649.54	2.4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关联方	735.85	735.85	0.01	业务需求增加所致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小计	735.85	735.85	0.01	
合计		87,451.36	144,385.39		

注:

1、以上数据为含税价格且未经审计;

2、预计与关联方新增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87,451.36万元;

3、除增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外,2024年度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内容、金额不变,仍按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国药股份2023年日常交易情况和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执行。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7-03-26

注册资本:2550657.935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5888C

企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0号

所属行业:批发业

经营范围包含: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药(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5月12日);医药企业受托管理、资产重组;医药实业投资及咨询服务;举办医疗器械的展览展销;提供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5-05-31

注册资本:267239.871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30605412

企业地址:曹杨路510号9楼

所属行业:医药制造业

经营范围包含:生物化学产品,试剂,生物四技服务,生产销售自身开发的产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兼任其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新增关联交易主要内容有:商品销售、商品采购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商品销售价格

国药股份与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销售同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销售在销售方式和销售定价原则上基本是一致的,销售价格以政府定价政策为依据,并结合公司销售价格体系和各关联方销售数据以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商品采购价格

国药股份与关联方进行的商品采购同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采购在采购方式和采购定价原则基本是一致的,采购价格以政府定价政策为依据,并根据各关联方采购数据以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药品批发业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并且公司与关联方经营的一些品种具有各自的全国或区域总经销权,因此不可避免公司同关联方相互发生药品批发等业务,这是由于业务模式所致。

(二)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确定的,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0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股份"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24年6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北京召开,公司三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议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增加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国药股份关于增加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9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24年6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十名,实到董事十名,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修昌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国药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增加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姜修昌、刘勇、李晓娟、文德镛、蒋昕、田国涛6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均为独立董事)全部同意。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4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国药股份关于增加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三)以10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修订〈经营层契约化绩效管理办法〉和〈经营层契约化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职业经理人队伍建设,激发企业活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经营层契约化绩效管理办法》和《经营层契约化薪酬管理办法》中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部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以10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国药股份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才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根据预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第20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则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约为13.34元。自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根据预案,公司将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2024年6月28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3月1日~2025年2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00.00元~40,000,000.00元
回购价格上限	18.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558,575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133%
实际回购金额	20,503,552.6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66元/股~13.5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3月1日,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及2024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才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德才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2024-007)。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3月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3月8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才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截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完成回购,已累计回购股份1,558,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33%,购买的最高价为13.50元/股,最低价为11.66元/股,回购均价为13.16元/股(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03,552.6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法定期限未使用部分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3月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才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2,043,727	37.17	52,043,727	37.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7,956,273	62.83	87,956,273	62.8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558,575	1.11
股份总数	140,000,000	100.00	140,000,00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1,558,575股暂时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用于后期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信息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信息化项目")。

公司前期已陆续完成除信息化项目外的其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结项,本次信息化项目结项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即全部实施完毕并结项。

● 截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3,187.20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4.48%,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43号)核准,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9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798.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102.0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30日全部到账,并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7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1)第000032号)。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募集资金投入计划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和2022年5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建筑工业化装饰部品部件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部品部件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将部品部件项目剩余募集资金金额12,722.22万元全部投向"系统门窗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系统门窗项目"),系统门窗项目投资总金额17,133.4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变更前后,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
建筑工业化装饰部品部件生产项目	15,400.31	-12,722.22	建筑工业化装饰部品部件生产项目	2,678.09
系统门窗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	0.00	12,722.22	系统门窗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	12,722.22
信息化建设项目	6,901.10	0.00	信息化建设项目	6,901.10
补充流动资金	48,800.59	0.00	补充流动资金	48,800.59

(三)募集资金使用、节余及存储情况

(1)截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率
1	建筑工业化装饰部品部件生产项目	2,678.09	2,678.09	100.00%
2	系统门窗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	12,722.22	12,386.36	97.36%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6,901.10	3,948.64	57.22%
4	补充流动资金	48,800.59	48,800.59	100.00%
合计		71,102.00	67,813.68	95.38%

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率=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

(2)截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路支行	77090188004598789	2,114,208.3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	802120200755187	29,757,757.4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69050078801600001293	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000034162000045438545	0.0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家岭支行	2060008654205000013460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支行	372005529013001248838	0.00
合 计		31,871,965.80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括"信息化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二、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一)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信息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截至2024年6月28日,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率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信息化建设项目	6,901.10	3,948.64	57.22%	2,952.46

本次募投项目节余金额包括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等,因项目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在该部分尾款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通过自有资金支付。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信息化项目"投资概算主要包含机房装修、网络布线、信息化建设硬件投资、信息化建设软件投资、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基本预备费用及其他等项目。最终目标是打造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集成、稳定、高效、安全的信息平台,实现货物流、信息流、资金流全面整合,公司需花费较多精力及时间全面评估引进系统与现有模块的匹配和兼容情况,实施过程复杂,实施时间长。

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对项目进行合理的规划。在硬件设备和软件购置及安装上,公司在采购过程中,优先选用国内供应商,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优势,通过多方比价,控制采购成本,并在项目建设的各个环节中加强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的支出。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保证项目质量和经营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形势及客户需求的变化,同时考虑项目投资风险和回报,适时调整项目投资进程、投资估算及建设设计方案等,经济、科学、有序的进行项目建设,以最少的投入达到了预期目标,从而最大限度的节约了募集资金。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审慎投资和合理利用资金的角度出发,拟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187.20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4.48%,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等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2023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原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万元(含85,000.00万元),其中63,000.00万元用于建筑工程项目,22,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二、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原因

自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披露以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工作。在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环境、政策变化、公司发展规划及市场融资环境等诸多因素后,经公司综合考虑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

三、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

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终止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主要受当前资本市场环境、政策变化及资本运作计划等因素影响所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四、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系公司根据宏观环境及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等因素作出的审慎决定,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在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5号楼德才大厦7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4日以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艳平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主要受当前资本市场环境、政策变化及资本运作计划等因素影响所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才股份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5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6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区纺一路33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普通股股东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9,236,0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9,236,0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6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6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赵燕女士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亦争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9,167,871	99.9810	15,301	0.0042	52,830	0.0148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9,167,871	99.9810	15,301	0.0042	52,830	0.0148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9,163,871	99.9799	19,301	0.0053	52,830	0.0148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9,216,701	99.9946	19,301	0.005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健康产业园项目建设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9,216,701	99.9946	19,301	0.005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9,167,871	99.9810	15,301	0.0042	52,830	0.0148

7、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5,942,888	99.0833	3,293,114	0.916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9,220,701	99.9957	15,301	0.004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5,764,301	99.0335	3,471,701	0.9665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5,764,301	99.0335	3,471,701	0.9665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9,216,701	99.9946	19,301	0.0054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5,764,301	99.0335	3,471,701	0.9665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5,764,301	99.0335	3,471,701	0.9665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5,764,301	99.0335	3,471,701	0.9665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5,768,301	99.0347	3,467,701	0.9653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5,764,301	99.0335	3,471,701	0.966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1,283,415	99.9532	19,301	0.0468	0	0.0000
5	关于调整健康产业园项目建设规划的议案	41,283,415	99.9532	19,301	0.0468	0	0.0000
7	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8,009,602	92.0268	3,293,114	7.973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8、议案9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2、议案4、议案5及议案7对中小股东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花、李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6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30,由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燕女士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000元~3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315,53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88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19,947,377.8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6.37元/股~89.7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1)。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75,319股,占公司总股本481,678,242股的比例为0.05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9.85元/股,最低价为56.3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71,642.5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15,538股,占公司总股本481,678,242股的比例为0.688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9.71元/股,最低价为56.3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47,377.8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